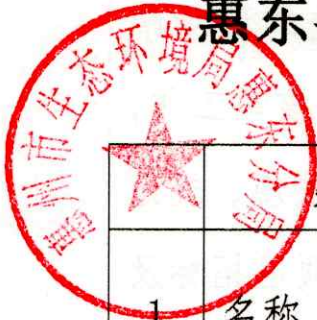


惠东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编制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2. 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文景路8号 联系人及电话：陈先生，0752-886002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机构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具备服务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地点：惠东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惠东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核心建设内容包括：新增隔离防护网9km、视频监控设备4套、水质预警监控设备1套，配套建设界碑2个、界桩4个、警示牌6个及宣传牌24个。 3. 服务要求：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

		<p>控制价编制，以及预算编制相关的现场踏勘、资料搜集、数据核算、成果审核等工作，确保预算编制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评审要求，能够直接用于项目招标及后续评审工作。按照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和广东现行相关专业综合定额等出具符合要求的预算编制书及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各三份给选取人。编制过程中积极与选取人沟通配合相关工作。</p> <p>服务机构依据国家、省相关依据及政策，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从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角度，完成本项目的预算编制服务及伴随服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惠州市惠东县。</p> <p>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9000元-8000元。</p> <p>3. 计价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标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任务完成后开展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p>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